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服务）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岑溪市公安局车辆租赁服务采购，供应商为：岑溪市华城新能源有限公司，地址为：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马路善村村丰木片(万宝商贸小区1#楼207室)。（岑溪市公安局车辆租赁服务采购）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 。岑溪市公安局车辆租赁服务采购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2026年09月10日